名　　称

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000014672/2023-00292

分　　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2023-11-27

文　　号环办固体函〔2023〕387号

主 题 词

# 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便捷化，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试点内容**

　　在全国范围，选择一批环境管理水平高、技术装备先进、污染防治设施完备、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再生铅企业作为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

　　试点期间，向试点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试点单位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规模内接受废铅蓄电池。

　　**三、试点单位基本条件**

　　（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废铅蓄电池核准利用能力不小于10万吨/年。

　　（二）近两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均为达标。

　　（三）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第36号公告)中的Ⅱ级及以上水平。

　　（四）近两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

　　（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应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利用处置等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电子地磅、电子管理台账。

　　**四、组织实施**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进行申报，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试点单位基本条件，制订审核细则并严格组织审核，分别于2023年12月底和2024年12月底前，将试点单位名单和动态调整后试点单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我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试点单位情况，我部建立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作为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支持作用，认真组织开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试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加强对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环境监管，每年组织对试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导督促试点单位严格落实《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有关信息，严格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注重技术帮扶，及时指导帮助试点单位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建立退出机制，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试点期内不再符合基本条件的试点单位信息报送我部，我部按程序终止其试点工作。

　　（三）信息报送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分别于2024年12月底和2025年12月底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送我部，并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收到本通知后，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明确1名联系人，并将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张龙

　　电话：（010）65645786

　　邮箱：hwmd@mee.gov.cn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